

情况说明书

根据 87 号令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 65 条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、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，应当停止评标工作，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，应当修改招标文件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。

在评审期间，评审专家发现招标文件前后矛盾，带有★项既作为废标项，又作为打分项，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，歧义内容如下：

1、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 1.2.2 项，（9）技术参数指标响应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，带有★项为必须满足项，若有一项不满足的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，

2、评审要素一览表中技术标打分项第一项：投标产品参数、规格、性能等技术说明资料表述清楚明确、充分，评审小组横向对比酌情打分。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 100%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得 20 分，★参数证明材料每偏离一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注：投标人需提供产品相关的技术、功能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、官网和功能截图、产品彩页、检测报告、原厂授权等相关材料）予以佐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。

根据以上内容，现停止评审工作，后续我司将修改招标文件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。

评审专家小组：

赵晓峰 广的

胡成
王

郑书倩

招标代理机构：陕西博鹏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